**嘉義市111學年度本土教育國民中小學生及教師本土語言增能研習**

~客語海陸腔中高級認證研習實施計畫~

1. 依據：

1.嘉義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蘭潭國民中學

五、實施時間：客語能力認證衝刺班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7日，詳客家

 語認證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 1.聘請講師以分組實作模擬方式，進行題型說明與經驗分享。

 2.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111學年度起將本土語言課程納入正式課程，敬請本市各國中、小薦派3位教師報名參加本認證加強班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報名111年度認證或明年有意報名認證之學生、教師

 及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社會人士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    1.以檢定主辦單位提供之試題為主，進行說明。

    2.輔以相關參考資料講解。

九、辦理地點:嘉義市蘭潭國中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（附件二）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2日。請傳真（05-2756343）或逕送蘭潭國中教務處。並至教師研習網登錄報名3647362。

十二、本研習依實際參與課程時數核發。

十三、附則（注意事項）：

 1.請各研習教師，準時報到。

 2.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，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，務必關上手機。

 3.為尊重講師，遵守上課秩序，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、早退。

 4.為響應環保運動，提醒研習學員，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預期成果：

 1.鼓勵教師參加客家語能力認證。

 2.精進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。

 3.落實本土教育，尊重多元文化，促進族群和諧。

十六、考核與獎勵：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教育處核准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**嘉義市111學年度本土教育國民中小學生及教師本土語言增能研習**

**~客家語海陸腔中高級認證研習課程表~**

◎上課時間：從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7日 (星期三至星期二)，詳見課表。

◎講師：呂秀英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上課日期** | **上課時間** | **課程提要** |
| 1 | 2月1日 | 13:00-14:30 | 1.主題:人體醫療、心理活動感覺、代詞等基本詞彙2.拼音教學與聽力測驗練習(聽力測驗28題考試時間30分鐘，佔分70/300）) |
| 14:40-16:10 |
| 2 | 2月2日 | 13:00-14:30 | 1.主題:外在活動與動作、生物、自然景觀等基本詞彙2.考試題型介紹與口語測驗練習(口語測驗9題 (考試時間20分鐘，佔分108/300) ) |
| 14:40-16:10 |
| 3 | 2月3日 | 13:00-14:30 | 1.主題:事務狀態與變化、居家生活、抽象概念與形容等基本詞彙2.考試題型練習與閱讀客語文練習(閲讀測驗28 題 (考試時間30分鐘，佔分70/300)) |
| 14:40-16:10 |
| 4 | 2月6日 | 13:00-14:30 | 1.主題:法律政治與軍事、社會關係與行為、時空與情狀副詞等基本詞彙2.考試題型練習與客語文寫作練習(書寫測驗7題(考試時間40分鐘，佔分52/300）) |
| 14:40-16:10 |
| 5 | 2月7日 | 13:00-14:30 | 1.主題:特殊詞類、通訊、建設與交通、歲時祭儀、習俗與宗教等基本詞彙2.考試題型練習與客語文寫作練習(包括寫拼音4個詞彙、造句1句、短篇書寫25字以內、華語轉客語對譯、作文一篇) |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市111學年度本土教育國民中小學生及教師本土語言增能研習****~客家語海陸腔中高級認證研習報名表~**學校： |
| 身份別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(教師) | 備 註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□葷 □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□葷 □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□葷 □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□葷 □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□葷 □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□葷 □素  |

**附件二**

※填妥報名表後於112年1月2日前請傳真（05-2756343）或逕送蘭潭國中教務處。